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內容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賬目**」)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本公司核數師未審閱中期賬目，但中期賬目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58,642	290,756
營業稅		(6,168)	(4,514)
淨收入	3	352,474	286,242
提供服務成本		(222,600)	(173,826)
毛利		129,874	112,41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1,489	8,07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2,560)	(43,194)
行政開支		(35,070)	(25,681)
其他開支		(38)	(81)
除稅前溢利	4	23,695	51,532
稅項	5	(3,695)	(6,502)
期內溢利		20,000	45,03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090	44,895
非控股權益		(90)	135
		20,000	45,0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每股人民幣)		0.04	0.10
攤薄 (每股人民幣)		0.04	0.10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172	6,3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7,705	27,997
無形資產		12,330	13,652
遞延稅項資產		1,803	1,8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0,010</u>	<u>49,83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105,989	121,92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6,041	28,4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11,685	45,13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020	23,0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2,231	333,801
流動資產總額		<u>559,966</u>	<u>552,29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63,007	54,65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8,610	42,036
應付稅項		5,747	18,793
遞延收入		800	1,200
流動負債總額		<u>118,164</u>	<u>116,682</u>
流動資產淨值		<u>441,802</u>	<u>435,60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91,812	485,4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08	2,6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08</u>	<u>2,661</u>
資產淨值		<u>489,304</u>	<u>482,77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4,055	4,045
儲備		484,528	457,782
擬派付末期股息		—	20,140
非控股權益		488,583	481,967
		721	811
權益總額		<u>489,304</u>	<u>482,778</u>

未經審核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中期賬目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未經審核中期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除以下影響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以及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集團現金結算及股份支付的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所包括 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 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之修訂本

除下文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進一步解釋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賬目並無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的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報表業績及未來報表業績產生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將一家子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了子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其他後續修訂會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 經營分部資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一個業務分部，因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移動增值服務（「移動增值服務」），著重於透過手機提供音樂及文化相關內容。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管理層以集團為基準作出決策。

本集團逾90%收入乃產生自本集團中國大陸業務的外部客戶，以及本集團無於中國大陸境外的非流動資產。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及估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入		
鈴聲服務	37,615	33,161
回鈴音服務	122,858	88,015
互動語音應答音樂	3,110	27,965
其他音樂相關服務	19,075	8,613
非音樂相關服務	175,984	133,002
	<hr/>	<hr/>
	358,642	290,756
減：營業稅	(6,168)	(4,514)
	<hr/>	<hr/>
淨收入	352,474	286,242
	<hr/> <hr/>	<hr/> <hr/>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政府補貼	—	3,200
利息收入	2,367	2,532
匯兌收益	21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收益或虧損	(1,230)	1,0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出售虧損	(2,117)	—
其他	2,256	1,275
	<hr/>	<hr/>
	1,489	8,072
	<hr/> <hr/>	<hr/> <hr/>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213	1,434
無形資產攤銷	1,607	1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93	293
	<u> </u>	<u> </u>

5. 稅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		
期內支出	6,128	9,409
過往年度稅項豁免及返還	(2,400)	(3,649)
遞延	(33)	742
	<u> </u>	<u> </u>
	<u>3,695</u>	<u>6,502</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該等於中國大陸運營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人民幣20,09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4,895,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8,604,809股(二零零九年：447,721,094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人民幣20,09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4,895,000元)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458,604,809股(二零零九年：447,721,094股)，並假設視為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以轉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之8,693,165股(二零零九年：8,986,84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期內分別收購及出售人民幣3,673,000元及人民幣1,09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應收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及經扣除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一個月內	37,143	66,304
一至兩個月	24,718	31,420
兩至三個月	15,880	10,656
三至四個月	6,332	4,882
已逾期但未減值：		
四至六個月	14,791	6,387
六個月以上	7,125	2,277
	105,989	121,926

本集團並無授予客戶正式信貸期，但客戶通常會在30至120日期間結清應付本集團之款項。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應付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4,423	25,774
一至三個月	21,031	18,480
四至六個月	18,386	5,881
六個月以上	9,167	4,518
	<u>63,007</u>	<u>54,653</u>

11. 股本

股份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3,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6,513</u>	<u>26,513</u>
已發行及繳足：		
458,930,990股(二零零九年：457,749,95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55</u>	<u>4,04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交易概要載列如下：

	已發行 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普通股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等同 普通股面值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等同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57,749,950	4,578	197,037	4,045	174,200	178,245
行使購股權	1,181,040	12	2,191	10	1,930	1,94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458,930,990</u>	<u>4,590</u>	<u>199,228</u>	<u>4,055</u>	<u>176,130</u>	<u>180,185</u>

12. 未決訴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家獨立第三方公司（「原告」）向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被告」）提起法律訴訟，指控侵犯其一首歌曲的版權，並就此索賠人民幣16,1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進行之法院聆訊上，本公司要求法院進行調查取證，而法院將於完成調查取證後作出判決。截至該等未經審核中期賬批准之日，法院尚未展開調查取證，而本公司亦未接獲任何上述法律訴訟進程之通知。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就被告而言，於現階段預測該法律訴訟之最終結果時機尚未成熟。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無需就此於該等未經審核中期賬目表批准之日計提任何撥備。

1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末期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惟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120,000	120,000

14.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本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358,6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23%（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90,8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20,1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降約55%（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4,900,000元）。

雖然，二零一零年第二季之收益受政策影響，但二零一零年第一季，收益較預期為佳。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錄得收益增長。

非營運相關購股權開支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700,000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則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8,100,000元）以及新業務（如手機遊戲，娛樂及手機閱讀等）所增加的開支約13,800,000元。倘不計該等一次性及非營運項目，本公司核心業務產生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38,6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9,5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微幅下降約2%。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約人民幣222,6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約28%（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73,800,000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與移動營運商及業務聯盟分享收入，以及其他成本如音樂版權及直接人工成本。

與移動營運商分享的收入介乎自移動用戶收取的總收入的15%至50%，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約為總收入的27%（二零零九年：約27%），與二零零九年同期大致保持同等水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業務聯盟分享的收入平均約為總收入的31%（二零零九年：約29%），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微幅上漲約2%大致保持同等水準。

毛利

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29,9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約16%（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12,4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約39%下降至36%，此項減少乃由於二零一零年移動增值服務行業之競爭加劇，致使業務聯盟分享收入比例較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1,5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約82%（二零零九年：淨收入約人民幣8,100,000元）。

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收益或虧損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出售虧損所致，減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3,200,000元、人民幣2,300,000元以及人民幣2,100,000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人民幣72,600,000元，佔總收入之約20%（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3,200,000元，佔總收入之約15%）。

本集團自上一年起一直致力於其業務分支及收入渠道多樣化。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中約人民幣13,800,000元用於成立該等新業務單位。新業務分支之額外開支中，約人民幣9,300,000元用於新業務分支（總人數約137人）之僱員成本，約人民幣4,500,000元用於相關推廣活動及差旅開支。

不包括約人民幣13,800,000元新業務分支之額外開支在內，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人民幣58,800,000元，約佔總收入之16%，維持二零零九年同期水平不變。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5,1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37%（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5,700,000元）。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未變現購股權費用、新增業務之相關新增人員的租賃費及辦公費用的增長所致，增加額分別約達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

稅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稅項約人民幣3,7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約43%（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500,000元）。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至約15.6%（二零零九年：約12.6%）。由於中國出台新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各運營公司的二零一零年法定稅率分別為15%、22%及25%（二零零九年：分別為15%、20%及25%）。

本集團之三家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榮獲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二零一零年另外兩家附屬公司已經提交了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申請並有望於下半年獲得批准。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高新技術企業將執行15%的優惠稅率，此稅率較二零一零年的法定過度稅率低。實際稅率的波動及與標準稅率的偏差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獲稅項豁免及稅項減免的綜合影響所致。

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於由二零零九年之20%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22%，加上稅項豁免及上年度退款減少約人民幣1,200,000元所致。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6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52,300,000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0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21,900,000元），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約為57天，與二零零九年持平。

其中約人民幣22,000,000元為向第三方支付之預付款項，作為音樂雲項目若干部分之開發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8,2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16,700,000元）。此輕微升幅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致，分別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及人民幣6,600,000元，但被應付稅項的跌幅（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高流動性短期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約人民幣397,9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02,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90,800,000元或約73%以人民幣列示。該類投資屬短期低風險投資，並符合本集團之資金管理政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支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8,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或債項，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量。

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為其銀行定期存款。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利率及匯率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56名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約為人民幣31,8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8,200,000元）。

本集團（定期進行檢討）的薪酬與花紅制度乃按僱員工作表現釐定。本公司亦已設立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員工為提升公司價值及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而努力。此外，本集團還向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定期提升彼等的專業技能及知識。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未來業務展望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公司營運狀況

自二零一零年初，由於手機用戶投訴相關移動增值服務的產品宣傳誤導及缺乏收費提示，移動增值服務的某些監管規例及政策出現了變動。

因此，中國國家廣播電視電影總局（「廣電」）、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與信息化部（「工業與信息化部」）及移動營運商推出一系列新措施，以解決有關問題，包括（但不限於）：(1) 廣電要求各電臺和電視臺暫停播出特定的互動語音應答產品廣告；(2) 中國移動要求在用戶在訂產品前作出收費提示及進行多次確認，尤其是手機內預先內置的移動增值服務產品。有關措施在短期內無疑會對業內所有相關業者帶來負面的財務影響。但從長期來看，將有助於整個價值鏈內打造更健康、更合適及更具透明度的移動增值服務環境，使終端的手機用戶受惠。

從艾瑞諮詢二零一零年七月發布研究報告指出，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移動增值服務市場整體規模約達人民幣60.2億，同比下降0.8%，環比下降7.8%。根據已經上市的同類公司二季度公布的業績情況來看，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移動增值服務收入環比下降了18-25%，同比下降了25-36%。

於現時的行業環境內，本集團上半年的收入僅輕微增長，淨溢利亦錄得跌幅，主要由於若干新業務的設立成本所致。為配合有關政策及規例的變動，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措施以改善情況。

一是本集團開展策略，擴大與國際手機品牌廠商的合作。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在與一個國際知名手機品牌之合作方面取得突破。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與「諾基亞」簽署合作協定，據此向「諾基亞」手機用戶推出革命性的「樂隨享」音樂服務，由本集團負責諾基亞手機音樂使用者的運營和支援服務，這對本集團向更多的使用者提供專業的音樂服務打下良好基礎。此項目目前收益及營運業績達到預期目標。本集團現時正加強「樂隨享」的功能，豐富其中的內容，並預期營業額在不久將來會有進一步增長。

二是實行一系列的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已精簡了現時移動增值服務業務30%的人手，同時亦降低了相關行政管理、銷售及宣傳費用，合共節省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業務展望

展望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由於行業監管環境不明朗，移動增值業務市場可能仍然受到影響。鑑於移動增值服務行業的固有問題，本集團已透過將業務劃分為三大類：即移動互聯網、內容及音樂雲，明確界定其短期及長期策略。

在移動互聯網方面，本集團盡力提升其現有途徑的價值，並分散移動互聯網的產品線。

本集團經已為手機用戶引進多元化的內容，包括手機遊戲／娛樂及手機閱讀。鑑於移動互聯網行業迅速增長，加上本集團現時於移動行業的經驗，本集團會將現有渠道應用至移動互聯網。據中國互聯網路資訊中心二零一零年七月發佈資料顯示，我國手機線民規模達2.77億，半年新增手機線民4,334萬，增幅為18.6%；其中只使用手機上網的線民佔整體線民比例提升至11.7%，比去年末提高了3.7個百分點。本集團將會於8月推出音樂社交網絡平臺，以愛好音樂及希望能夠與同路人交流及分享的人士為目標使用者。

至於手機品牌之發展，除Nokia外，本集團亦與其他知名的手機品牌合作，提供一站式音樂解決方案。本集團已與國內知名的手機品牌「聯想」訂立合約。「聯想」的年度出貨量約為800萬部手機，A8將會向其移動使用者提供獨家的音樂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已經與「摩托羅拉」達成初步合作意向，並會繼續與其他手機生產商保持聯繫。

在內容策略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每年舉辦原創音樂比賽，並提供獨家音樂內容。上半年，A8音樂一直成功利用自身的互動UGC平台www.a8.com收集原創歌曲及創造收入，於2010年上半年，原創歌曲所產生的收入佔集團音樂及音樂相關總收入的46%，較去年同期上升2個百分點。前五大原創歌曲總下載次數達2500萬次，其中《把我的愛還給我》大受樂迷歡迎，並位列中國移動無線銷量及百度歌曲排行榜前十名。

在音樂雲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三月初宣佈持續執行長期與消費者接觸之策略(2C模型)。自項目推出以來，經過對內及對外一段時間的努力，項目的研發初步成功。現時在所有主要平臺上均可使用移動音樂用戶端，包括Symbian、iPhone、Andriod及J2ME。市場上對移動音樂用戶端的反應理想，註冊用戶人數已達數百萬人，其中超過40%為活躍用戶。此項目之首個短期目標為吸納忠實用戶，因此本集團著重發展音樂雲之用戶體驗及功能。因此本集團預期音樂雲於未來兩至三年內將不會帶來收益。本集團亦計劃於時機合適時分拆此項目，抽出其中最具價值的部分。

本集團將於時機成熟時，將此項由外界開發的項目與自身的音樂雲項目結合。於可見將來，本集團計劃積極推出新服務及支援新的終端，而重點項目—音樂PC用戶端產品將於年底推出。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將移動音樂產品與音樂雲平臺融合，再加上新的PC用戶端，將會為客戶人數的增長奠下良好的基礎，並向跨裝置策略邁出新一步。

本集團有信心長遠的音樂雲策略將成為中國最出色及最受歡迎的音樂服務。總概而言，本集團會增加業務類別、進軍移動互聯網服務、精簡現有的傳統移動增值服務業務及執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利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未能遵守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之守則條文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劉曉松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劉曉松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同時林一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林先生獲委任為公司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相互獨立並且由不同的人擔任，同時其職責分工已經載於書面並清楚界定，這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第 A.2.1 條之企業管治要求。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之自訂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回顧期間遵守自訂守則（包括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承董事會命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曉松先生、何擘女士及林一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厲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耀光先生、許志偉先生及曾李青先生。